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邢占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邢占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贺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涌，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孙朝晖、李永忠、纪玉虎，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宋为兔、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华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华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电子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附后)。

杨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简历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44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祥，男，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CPDA数据分析师等专业资质。2010年7月入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2011年6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万股。杨祥先生系公司职工监事李娅楠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王养浩、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邢占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邢占飞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邢占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邢占飞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邢占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贺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邢占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涌，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杨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祥先生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017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杨祥先生简历

杨祥，男，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CPDA数据分析师等专业资质。2010年7月入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2011年6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万股。杨祥先生系公司职工监事李娅楠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辞职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纪玉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纪玉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

纪玉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资本运作、可持续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玉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华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华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邮政编码：017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44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嘉禾芯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深圳嘉禾芯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元。深圳嘉禾芯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雨嘉禾”)。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2E1142

成立日期：2021-11-16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座21楼2107号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3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深圳嘉禾芯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认缴出资20万元占0.40%；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60.00%，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80万占39.60%。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其中五年投资期，两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九)管理费：前五年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2%/年。合伙企业前五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期不再支付管理费。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1)如有余额，但不满足业绩报酬(年化8%单利)计提基准，全部余额按分配日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如有余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深圳嘉禾芯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 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将导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198,230,088.49元、净资产减少51,205,015.99元、净利润减少51,205,015.99元。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将导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198,230,088.49元、净资产减少51,205,015.99元、净利润减少51,205,015.99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楼羿南
任职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楼羿南女士，2011年8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渠道经理、监察稽核部监察总监兼督察长助理、智能权益投资部高级合规总监兼督察长助理、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监察风控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监察风控部部门总经理(主持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纪士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1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收到神华投资出具